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022 年，受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尤其是发达经济体下行趋势明显。国内经济面临增速放缓、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等多重因素冲击，但仍保持了较强的韧性，呈现出企稳回升的态势。

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风向，年内金融业监管政策频出，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各行业领域监管规则，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严厉惩治金融腐败”监管措施，严监管力度持续强化；在房地产领域，国家延续“房住不炒”的调控总基调，年内地产融资利好政策频出且迅速落地，但主要受益者集中于头部企业，需求端市场也未见明显回暖。受此影响，公司当前经营仍面临较大的风险与挑战，公司亟需想办法、谋出路、寻发展，公司管理层既有压力，更存动力。

在此背景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依法监督”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监事会各项职能优势，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实现以规范保障经营、以合规促进发展的良性互动，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组成架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含 4 名股东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一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组成发生如下变动：

2022 年 2 月，因个人原因，宋宏谋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一职。经履行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增补罗成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赵英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 7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洪伟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一职。经履行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增补刘晓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同第十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构成年内基本保持稳定，且绝大多数成员拥有财务、投资、法律等方面专业背景或经验，监事会年轻化、专业化，有助于监事会在新形势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助力公司合规发展。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含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议案内容涵盖定期报告、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监事会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同意全部所审议案，无反对或者弃权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	------	--------	------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3月14日	<p>(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二) 关于增补罗成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三)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p>	审议通过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月28日	<p>(一)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二) 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p> <p>(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六)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七)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八)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九)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十)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审议通过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7月4日	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8月30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9月8日	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通过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10月24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10月28日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12月26日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年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审议程序是否合规，特别是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

此外，公司监事积极通过视频会议等创新形式出席年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并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 四、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出售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现就有关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 **（一）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科学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完善，“三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来开展财务工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各

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若干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安排均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属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均对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并未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不当行为。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关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进行了重点监督与关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出售交易遵循

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账面值、现状以及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逻辑和一般市场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制度、体系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助于护航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监督及合规运行情况。

####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建立起相对健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交易的情形。

### **五、公司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因财务指标变化而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为尽快改善经营状况，公司将以司法重整为契机，并计划通过资产处置、引入战投、全力化债、防范风险等多重手段竭尽全力提升经营能

力，避免退市风险。

作为“三会一层”中关键的监督环节，公司监事会将在加强自身建设同时，更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履行好监督职能，持续建言献策，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紧紧围绕“改善持续经营、保障上市地位”这一核心目标，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前提，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要务，继续勤勉尽职履行好监督职能，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第一，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完善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有效性。公司将积极组织监事参加各类业务培训，认真学习国家政策、相关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在阶段性经营压力攀升、合规要求更高的新形势下，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监督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合规性。

第二，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加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推动经营管理的规范开展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

第三，公司监事会将积极主动配合董事会做好股东提案、督办工作，拓宽与公司股东交流沟通的多方渠道，切实传达公司股东诉求，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履行好监事会的监督服务职能。

第四，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对重点部门和重大业务的监督力度，审慎判断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理性，确保公司合规经营，确保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第五，公司监事会将发挥成员各自行业、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经验及知识，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的同时，积极主动为公司发展决策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改善经营局面。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